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自訴人 尹章華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生

王耀庭

張建川

許能貴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駁回自訴之裁定（112年度自字第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自訴人尹章華（下稱自訴人）具有律師資格，有法務部律師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可憑（見自字卷第41至43頁），則其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自行提起自訴、抗告，尚非屬違背法定程式，先予敘明。

二、「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253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於自訴案件，對自訴人亦同其適用。因此，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自訴人所提

01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2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法院自得認已符
03 合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之事由，依
04 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

05 三、經查：自訴人自訴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
06 司）、曾文生（台電公司董事長）、王耀庭（台電公司總經理）、張建川（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處長）、許能貴
07 （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函覆之聯絡人）涉犯刑法第304
08 條強制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第339條之3非法以電腦製
09 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等犯行，經原審審酌後，以：
10
11 (1)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須以加
12 害或以加害之旨通知他人而使人心生畏懼，以影響其意思決
13 定之自由，為其成立要件；又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規
14 定，係以將來惡害恫嚇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怖，使其交
15 付財物為要件；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規定所稱「製作財產
16 權之得喪變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
17 之紀錄，故如未使人之財產權因而發生得喪變更，自非屬本
18 條處罰之範圍。(2)被告台電公司有發送民國112年9月繳費
19 通知單予自訴人，通知自訴人繳納，有112年9月繳費通知單
20 可佐（見自字卷第21頁），惟發送繳費通知單僅是被告台電
21 公司通知自訴人繳納電費之性質，不具有特別強制效力，亦
22 不會因此對於自訴人之財產發生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之紀
23 錄，據此，被告台電公司為請求自訴人清償電費債務，在對
24 自訴人提出清償債務或其他類型的訴訟前，藉由寄發繳費通
25 知單的方式，向自訴人表明自己的立場，要求自訴人繳納，
26 乃屬以正當方式通知自訴人，縱使自訴人心生不滿，亦非加
27 害或以加害之旨通知自訴人，而有何使自訴人心生畏懼之強
28 制或恐嚇手段，不足以影響自訴人意思決定之自由，自無從
29 成立強制罪、恐嚇取財罪、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
30 紀錄取財罪。(3)法人除法律有明文處罰之特別規定外，要
31 無犯罪能力可言，亦即法人是否得為犯罪主體，應視實體法

上之法律是否有處罰法人之規定為準，例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又因法人有違反刑罰法規之行為，而處罰其負責人時，亦必有處罰其負責人之明文，例如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而刑法第304條、第346條、第339條之3等規定，並非處罰法人之規定，亦無因法人違反刑罰法規行為而處罰其負責人之規定。是故，依罪刑法定主義，被告台電公司之相關人員即被告曾文生、王耀庭、張建川、許能貴等人，既不成立犯罪，無法以刑法第304條、第346條、第339條之3等罪相繩，被告台電公司自亦無從成立該罪之共犯。

(4)被告台電公司並非刑法第304條、第346條、第339條之3之犯罪主體，不能單獨成立本罪，而前開規定復無處罰法人之明文規定，自難遽以該罪論處。又自訴人所提各項證據資料，不足以認定被告曾文生、王耀庭、張建川有成立強制罪、恐嚇取財罪、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之可能；是被告犯罪嫌疑既然不足，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情形，自無傳喚被告應訊的必要，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本件自訴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自訴人雖謂原裁定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云云，惟原裁定駁回自訴，乃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而為，自無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可言。自訴人固又稱台電公司明知己方電腦印製收費單有不實記載，負有改正/防止不實印製及拒收溢款之義務云云，惟此僅屬自訴人之片面陳述，依卷附資料，尚不足認被告台電公司所發送之繳費通知單有不實記載之情。至刑事抗告狀（如附件）之其他所指，亦均不足認被告台電公司、曾文生、王耀庭、張建川及許能貴有成立自訴人所指上開犯罪之可能，是自訴人置原裁定所為論斷於不顧，徒執己見而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海寧

法 官 黃紹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馮得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